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拟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控股”），实际控制人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长沙市政府”），预计上述变动亦将导致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长沙市国资委作为长沙市政府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长沙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国有股权无偿转划转协议》，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国资委发来的通知，根据长沙市政府关于交投集团重组整合的相关文件精神，长沙市国资委拟将所持交投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投控股。本次无偿划转为长沙市政府最新决策部署，与此前长沙市国资委将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持有的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以下简称“前次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的事项相互独立。根据国资委要求，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本次无偿划转将在环路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办理相关工商手续。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环路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具体进展情况参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交投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长投控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次无偿划转及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均完成后，长投控股将通过交投集团、环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61,306,4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与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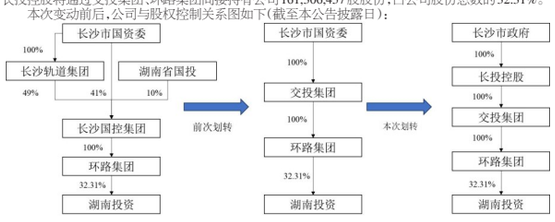

前次无偿划转及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均完成后，环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为环路集团的控股股东，长投控股为交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市政府。长沙市国资委作为长沙市政府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长沙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长沙市国资委是长沙市政府设立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市政府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实施全面监管。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景观道6号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	谢冀勇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9033753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前次无偿划转及本次无偿划转均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市政府。长沙市国资委作为长沙市政府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长沙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国有股权无偿转划转协议》，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2人，代表股份159,775,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290%。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21,608,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5150%；

2、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4人，代表股份38,166,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14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5人，代表股份91,308,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645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96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82%；反对4,58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3%；弃权230,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4%。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49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99%；反对4,58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4%；弃权230,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842,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23%；反对4,648,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96%；弃权284,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37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69%；反对4,648,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13%；弃权284,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897,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70%；反对4,645,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76%；弃权232,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4%。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43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77%；反对4,645,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78%；弃权232,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915,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84%；反对4,62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9%；弃权23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44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76%；反对4,62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8%；弃权23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7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中汇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刘成龙	项目合伙人	2013年	2010年	2013年3月	2022年	5
魏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2016年	2018年5月	2022年	2
许菊萍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年	2000年	2002年5月	2022年	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拟续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支付的审计费用共计17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相关食宿及差旅费用），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5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上期审计收费183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148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收费35万元。

2024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对会计事务所选聘文件、审核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把关，并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监督选聘过程。经履行相关程序，根据选聘结果，拟续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汇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2023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中汇事务所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根据选聘结果及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综合评估，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董事会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监事会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08月29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451,599,0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8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议人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依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8,3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75%，不超过16,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50%。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回购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7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经前期沟通，2024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新西兰商业委员会的通知，其目前对本次交易不做进一步审查。故公司不再就本次交易向新西兰商业委员会提交关于反垄断事项的正式申报。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42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不予禁止，允许公司实施集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推动备案事宜尽快完成；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下称“《收购守则》”）第3.5条的要求，向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出3.5公告，并根据《收购守则》第8.2条的要求，披露了延长寄发要约文件的最后日期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公司的准则差异鉴证、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机关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此外，根据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面临竞争要约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8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北京招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招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招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贷款人民币14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北京”）拟为上述贷款按100%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28.4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20.4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招顺成立于2023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传来；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街道羊坊村818号院105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招顺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50,481.91万元，负债总额306,492.92万元，净资产143,988.9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011.0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93,575.83万元，负债总额350,703.92万元，净资产142,871.92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17.0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北京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北京招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的14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北京招顺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北京招顺为招商北京全资子公司，招商北京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6.2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9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8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136　证券简称：招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招标股份	股票代码	3011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宗延	李灏	
电话	0591-83709309	0591-83707742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电子信箱	fjzbg@163.com	fjzbg@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2,055,644.63	264,374,255.13	266,344,772.00	-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7,965.43	18,773,653.06	18,529,882.28	-7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6,755.73	13,488,350.73	14,677,886.13	-9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316,605.04	-74,547,144.20	-76,574,310.74	2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682	0.0673	-7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682	0.0673	-7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1.24%	1.22%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70,189,190.42	2,175,782,835.58	2,175,782,835.58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2,175,768.46	1,463,831,899.43	1,463,831,899.43	-0.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福建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96%	148,500,000	148,500,000	不适用 / 0
福建漳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10,320,181	0	不适用 / 0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10,320,181	0	质押 / 10,320,000
福建省永投六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9,030,000	9,030,000	不适用 / 0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61%	7,170,702	0	不适用 / 0
福建省永投六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6,325,000	6,325,000	不适用 / 0
福建省永投六三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5,960,000	5,960,000	不适用 / 0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 0
福建省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199,000	0	不适用 / 0
加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加峰千里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070,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招标集团与股东六一八发展为一致行动人，六一八发展为招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永旭一号、永旭二号、永旭三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加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加峰千里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7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70,000股；李素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0,3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1,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91,400股；徐欢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8,01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08,013股；福州八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八萃蓝海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60,000股。				

注：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内容填写。根据中登系统显示，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国有法人。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对国有企业认定标准，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应为境内一般法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